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后续安排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3日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流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